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21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薄连明、王英霞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